

1. 招标条件

建湖支公司六楼会议室及卫生间（3-6层）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招标编号：GM06602508ZC01082 (CLIC.JS_YC-2025-0004)）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预算：732400元（含税），其中暂列金6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并已落实。

2.3 招标范围：建湖支公司六楼会议室及卫生间（3-6层）改造、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工期：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业绩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每条内容的详细证明资料，如果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将被视作不能满足，初步审查不予通过：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如若发现隐瞒，取消供应商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存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子女、配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招标人任职情况。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给予招标人或者招标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1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遵守招标人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3.5 投标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与招标人对接项目实施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存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子女、配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招标人任职情况，不得参加投标（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情形：

①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给予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遵守招标人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先注册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的正式供应商，正式供应商可直接进行到领取招标文件的环节。

申请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的正式供应商的相关程序及说明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注册供应商申请须知。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注册管理系统时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选择归口单位务必选择“江苏省分公司”，项目所属单位选择“盐城市分公司”。选择区域错误会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如有系统问题请联系招标人应老师15705117217（咨询时间：9:30-11:00, 14:00-17:00），注册完成后请电话或邮件与招标人确认系统注册是否成功。

4.2 请于2025年8月22日17时至2025年8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内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参与、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注：未先注册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的正式供应商而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未报名成功，由此产生的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4.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5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https://www.jsygjy.cn/cmsbangzhuzx/1963a1c578f346fbaaeca705f70e9168.html>

4.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7 平台服务费300元。

5.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9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其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至盐城市盐马路208号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8楼会议室。

9.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马路208号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8楼会议室。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办法：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壹万肆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招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newindex>)

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 (<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

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 (<https://www.jsygjy.cn>)

12.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天乐

联系电话：17625971215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座10楼1007室

邮政编码：210000

邮箱地址：getl@jcec.cn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联系人：应老师

联系电话：15705117217

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马路208号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

13.监督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曹经理

联系电话：0515-89963088

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马路208号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